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1 年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1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下表是我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汉坤	现任独立董事	8	4	4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2011 年度，本人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

###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

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1年3月23日，本人对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济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0年，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同意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3. 对公司2011年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结算、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6. 关于提名河野通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提名河野通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河野通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

#### 7.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

为抓住集成电路行业在景气周期中运行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拟在今后几年内，重点建设二期扩建工程、三期工程等重大项目。基于未来投资建设需要充足的现金流，同时，公司预期宽松的信贷环境正逐渐变为从紧。综合上述情况，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方案，有利于保证公司今后几年经营计划的正常实施，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 2011年6月9日，本人对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富士通半导体株式会社签署WLP技术许可协议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开展，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2011年8月11日，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合理、正常，符合公司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11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没有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四) 2011年11月15日，本人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9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11年12月12日，本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石磊先生、高峰先生、夏鑫先生、章小平先生、王宏宇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9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本次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以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对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法提出重要意见，严格审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张等提出建议。。

在公司2011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其他事项**

1、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联系方式

马汉坤 电子邮箱：无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1 年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马汉坤

2012 年 3 月 30 日